

江苏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选择 会计审计机构的函

各苏州市入选江苏省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名库的会计审计机构：

江苏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永能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彩虹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港法院”)于2026年4月13日作出(2026)苏0582破申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彩虹永能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4月14日作出(2026)苏0582破25号决定书,指定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担任彩虹永能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现需要选择确定公司财务的会计审计机构。贵机构作为苏州市入选江苏省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名库的会计审计机构,如有意承接本案会计审计业务,请于2026年5月15日17:00前将申报材料发至邮箱584165426@qq.com,并将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寄至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

一、申报提交材料

书面申报材料中请注明贵机构资质、规模、类似成功经验、承办本案的审计人员配置、预计审计期限、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时间、收费是否可协商以及最大折扣比例、与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关系等事项。

二、审计工作内容

贵单位的工作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1.对债务人的债权债务等情况进行破产审计,并于管理人通知确认为该案的

审计机构之日起 30 日内出具本案审计报告，如管理人根据案件需要，可提前三日通知审计机构调整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间；

2.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江苏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申请日，即 2026 年 4 月 13 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审计；

3.整理银行账户信息、应收应付款项重分类及往来单位明细、账面资产的明细表等；

4.负责管理人在破产清算期间的税务申报工作；

5.协助管理人处置本案资产时缴纳税款或者因案件需要进行相关税负测算工作；

6.出具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

7. 其他税务和审计工作。

三、 审计费用说明

审计费用待税务注销后由管理人支付给审计机构。参与本次报名而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各审计机构自行承担；涉及本次审计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员或其他相关成本费用均由审计机构自行承担。

四、 审计机构的选定方式

根据《苏州法院关于破产案件选择其他社会中介机构的规定(试行)》第三条的规定，管理人在报名的机构中遴选出 5 家后，随机确定委托机构；报名机构低于 5 家的直接随机确定委托机构；只有 1 家报名的，报名机构直接确定为委托机构。没有机构报名的，由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按照江苏省高院《关于确定委托鉴定机构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办理。对于已报名但未被选中的会计审计机构，管理人将不再另行通知。

五、特别说明

本函作为同最终选聘的审计机构签订委托合同的附件,各竞聘机构如参与选聘并报价的,视为承诺受该函的约束。

特发此函。

江苏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附：一、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邱律师 13812847071；邮箱：584165426@qq.com

联系地址：苏州市养育巷 151 号商务大厦 413 室

二、情况说明

江苏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位于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南园路 1 号。

历年纸质凭证数量接近 1000 本。